

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

11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管機關：農糧署

查核時間：113年9月24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(下稱：花協)為政府捐助比例逾50%之財團法人(政府捐助比例95.24%)，創立基金為新臺幣283.5萬元整。花協以協助花卉發展、促進花卉生產、推展國內外市場、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。109年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佳，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無缺失改善情形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建議修正人事管理規章第28條及第54條。

(一)第28條：有關敘薪之規定與附表二備註宜一致，以避免混淆。

(二)第54條：第54條所訂「年終工作獎金……，以本會年度經營狀況及員工年終考績結果定之。」，其原意係指如經營狀況不甚理想時，花協將依經營狀況決定優先發放考績獎金，且可能不發或酌發年終工作獎金，而非指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會因員工年終考績結果有所影響。基此，建議適時修正相關文字，以利文意明確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(一)查前次(110年度)實地查核之待改善建議略以，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過半數同

意。」經查花協於109年度更換會計人員，僅於該年3月份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報告事項敘明卸任會計人員退休情形。

(二)復查花協已於111年3月31日第19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補正相關程序，並於112年7月20日修訂人事管理規章相關條文並經本部同意備查在案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應開發增加服務收入項目，尋求穩健的收入來源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辦理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，已有4年銷售資訊，

建議針對試銷據點，進行消費取向分析，以實質數據瞭解直銷通路需求及精進方向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112年度2次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本部許可在案，惟尚未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及登記證書影本報送本部備查，後續請花協儘速依財團法人法(下稱：本法)第12條規定完備相關法定程序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前次(110年度)實地查核就捐助章程所提相關建議，業經花協參採並完成其捐助章程之修正在案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1條及第12條第2項。

(一)第1條：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本法第1條規定辦理，爰建請將「本財團法人依據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規定組織之，……。」。

(二)第12條第2項：查本法第43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董事會召集方式、次數、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，而該條第2項後段所定「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」，

係指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捐助章程定有反對委託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，非謂章程得明定委託任何人代理出席董事會(法務部111年4月12日法律字第11103505340號書函可資參照)。依此函釋意旨，花協捐助章程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機關代表董事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可指派不具有董事身分之機關代表出席與會，恐有違本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建議予以修正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留意相關規範修正事項，並依各個法規要求之期限內完成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。